

英新法案暴露「英式雙標」的虛偽

以法論事



江樂士

香港回歸以來，在不同方面均把人權放在優先位置，據基本法第39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公約》第21條保障了和平集會和自由結社的權利。但這些權利不是絕對的，《公約》明確指出，如果涉嫌「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就可以限制有關權利之行使。

個人權利要與社會利益平衡

據《公安條例》第13條，若在公路、大道或公園舉行超過30人的公眾遊行，就必須通知警方，若通過申請，警方會發出反對通知書。但如果活動期間出現暴力、混亂情況，或引致嚴重交通阻塞等合理原因，警方可能會拒絕申請，或為活動附加條件。若申請人對決定不滿，由退休法官或前裁判官擔任主席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有權推翻有關決定。

2005年，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未獲

批准而舉行約40人公眾遊行而被定罪，其就通知書制度上訴至終審法院，稱該制度違憲（FACC 1&2/2005）。終審法院時任首席法官李國能、時任非常任法官梅師賢等人，認為原審判決通過相稱性原則，「在社會利益與個人和平集會權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由於警方行使酌情權符合法定要求，因此符合憲法要求，遂駁回梁國雄的上訴。

今年4月16日，黎智英、李柱銘、梁國雄等7名被告因參與前年8月18日的非法集結，而被判刑。另外兩人早經已經認罪。案情指，警方向維園集會發出反對通知書後，被告卻無視警方的反對，開始非法遊行至中環方向。法官認同通知書制度，拒絕相信被告當日進行所謂的「流水式疏散」，故判處被告8至18個月監禁，其中4人獲緩刑。鑒於有關罪行最高可處以5年監禁，而被告當中有數人是「慣犯」，相關判決已經算是寬宏大量。

當然，香港不是唯一一個會對和平集會權利進行合理限制的地方，集會自由並非絕對，可謂國際共識。當政府實施相關限制，通常是為了維護公眾利益，保障其他人的權利。

例如在美國，主要城市都會容許警方限制公眾集會，在紐約要是沒有警方許可，就不得在公園舉行超過20人的活動，或在街道上遊行。換言之，個人權利不能凌駕公共安全。

至於英國，現時國會正審議《警察、犯罪、量刑與法院法案》，擬制定更嚴厲的法例以規管公眾示威活動。根據新法案，違法者最高可被判處10年監禁，並賦予警隊更大的執法權力，甚至包括拘捕單獨製造噪音的示威者。警方還可以規限示威的開始和結束時間，並設下噪音限制，強行終止「對旁人構成影響」的示威活動。內政大臣亦將被授權制定對社區和組織構成「嚴重破壞」的法律定義，此後警方可以據此對示威活動施加條件。

該法案引起國際特赦組織等公民權利關注組織的強烈反對，稱之為對集會權利的「驚人攻擊」。批評者指該法案透過模稜兩可的標準，幾乎可以強制終止所有示威活動，對民主權利構成威脅。連前內政大臣白文傑亦表示該法案引致「更多警民衝突」，讓「重視寬容、民主、公開辯證的英國人感到不快」。

英國外相藍韜文曾多次批評香港特區

政府處理示威的方式，但該法案卻如同捆綁了他一巴。正如公民組織Best for Britain 行政總裁Naomi Smith所言：「我們批評其他政權限制示威活動，自己卻在幹同樣的事」。

即便是一貫反華的「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也意識到了英國政府的虛偽，發言人Sam Goodman指：「英國不能一面對香港示威者被定罪表示關注，一面卻在國內粗魯地出台一項惡法。」

英無視法律盲撐亂港分子

儘管藍韜文之虛偽已是路人皆知，但始終沒有人可以低估其不擇手段損害香港司法制度的決心，其先是中止了英國與香港的引渡協議，為香港罪犯大開方便之門；繼而又宣布考慮不再讓英國法官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他甚至出言向已獲香港律政司聘用的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施壓，這已經揭示了藍韜文為損害香港司法制度的手段。但要他以為David Perry辭職就可以干擾審判，那就大錯特錯了。

今次審判由胡雅文法官負責，她是一

名經驗豐富、一絲不苟的法官，相信她必然仔細評估過相關證據，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判處被告罪成。這是整個普通法世界的通用標準。

然而，藍韜文顯然沒有從中汲取教訓。當被告被判罪成後，他又再度發表意見，稱特區政府起訴「民主支持者是不可接受、必須停止」云云。換句話說，他是主張違法者只要支持「民主」，而且有錢有名氣有靠山，就可以凌駕法律。這是對法治的侮辱，英國國內也不可能接受。藍韜文自己也是一名律師，他應該比大多數人都理解，每個人都必須遵守法律，無論身處任何地位，只要違法，都必須面對法律制裁。

雖然英國人一直為自己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自豪，但藍韜文針對香港的虛偽手段，卻令所有了解實際情況的人感到遺憾。如果他以為可以通過損害香港法治以摧毀這座城市，那就大錯特錯。香港習慣面對困難，其內在力量可以讓它渡過所有難關，在「一國兩制」底下，這座城市會繼續奮鬥，朝着光明的未來前進。

註：原文刊於英文《點新聞》，中文版由編者所譯，有刪節

前刑事檢控專員

暗「毒」洶湧校園藏 明「惡」難除誰之過

焦點評論



吳志斌

4月16日，香港大學學生會向港大校長張翔發出一封頗具挑釁性質的公開信，宣稱校方推行國安教育，是「掛國家安全為幌子，行政任務為實」，是在「斷送院校自主」，更是「愧對學士先賢」云云。文章甚至還抹黑內地愛國教育，污蔑國安入校園無疑是「洗腦」無辜學子。港大學生會頂風作案，賊喊捉賊的行為早已是見怪不怪，令人不免還有「哀其愚昧，怒其無知」的感慨。

2月3日，港大學生會舉辦一場吹捧梁天琦的紀錄片《地厚天高》的放映會，影片中多次出現「[以武制暴]是我們唯一的出路」、「香港獨立」等字眼。片中的主人公梁天琦何許人也？他是提出「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如今因參與策劃暴亂和襲擊警察的罪名鎊鐔入獄。港大學生會反將其視為英雄，面對港大管理層所提出「有違法風險」的譴責，他們不僅不睬不理，還「惡人先告狀」，反咬校方「威逼」學生、「打壓言論自由」云云。

港大學生會真是不知地厚天高，要知道，地再厚也不是「港獨」的溫床，天再高也不會是「賣國」的天堂。

「暗獨」難防 人心難塑

自去年香港國安法出台，部分反中亂港分子已經逃了、匿了、怕了，而選舉制度的完善，更是讓反中亂港分子的「魔爪」再難觸及特區建制。但是部分「港獨」分子仍蠢蠢欲動，只是由明轉暗，看中了高校在意識形態上的「軟肋」，繼續策反一些被「洗腦」的學生，在校園內部搞起了「顏色」宣傳，煽動鼓吹「獨立」宣言。而受了蠱惑的「黃絲」學子一葉障目，試圖將學校變成他們「粉墨登場」的政治舞台，以學生身份作為無知的「盔甲」，甘願當歐美勢力的馬前卒。港大學生會對「一國兩制」數次無底線的挑釁，恰恰暴露出高校的思想問題依舊存在着嚴重的漏洞，香港部分高校仍有淪為「法外之地」的風險。

此外，通過筆者數年的社會工作的經驗和調研，了解到除了那些明目張膽蔑視國家的「毒」學生外，還有許多學生

心藏敵意，將對國家不滿的暗黑思想轉移到內地港學生的身上，自我幻想成被壓迫的政治受害者。根據部分來香港高校擔任助教的內地博士生的講述，他們在香港高校經常會遭遇到惡意的人身攻擊，僅僅只是因為他們來自內地，就被部分香港學生視為「肩負染紅香港任務」，扮演意識形態洗腦的角色，由此在教學評估中給予低分。這些故步自封、坐井觀天的香港學生，對國家是選擇性了解，全面性抹黑。他們不願意睜眼看祖國，只片面看到祖國不好的過去，甚至只相信那些扭曲詭毀的中國歷史和形象。

肅清「黃師」不破不立

「暗毒」難防，人心難塑。香港高校已經到「非管不可」的地步，也是最值得、最應該進一步推進國安法教育的地方。縱觀國安法實施以來，無論是中央政府還是特區政府，其主要打擊的對象是反中亂港的首惡分子，通常會對在校學生的過錯網開一面。這就讓部分在校的「黃」學生、「毒」社團產生錯覺和幻覺，誤將國家的善意、政府的寬容，理解成國家的軟弱、政府的無能，進一步蹬鼻子上臉，在犯罪犯法的邊緣瘋狂試探，甚至愈陷愈深。

校園「毒」草野火燒不盡，「黃風」吹又生。這無疑提醒着我們，我們不應該只是將高校學生當作一個沒有自我判斷力的年輕人，他們已經是成年人，是具有法律權利和義務的社會人，他們的過錯不應該因他們的校園身份而得到過分的包容。他們享受着特區政府的福利，卻做着出賣香港的惡行，這是於情於理於法都難容的。不破不立，不破難立。筆者曾撰文提到，高校要從肅清「黃師」、完善教材，引導學生樹立正確家國觀念的三個方面建立好三道「安全門」。香港大學學生會從借展召喚「港獨」之情，從放映「毒」紀錄片故作「自我悲情」之意，再到公開叫板校長，反對愛國教育，這恰恰也說明了，三道校園安全門仍存在着縫隙。只有重刑塑造法律之威，破「港獨」學生之膽，滲透浸灌愛國之情，立高校學子家國之心，香港的高校才能回復安全的、自由的、獨立的學術之地。

中國僑聯委員、安徽省政協委員、香港安徽聯誼總會常務副會長

馬道立的言論才是真「奇怪」

有話要說

文兆基

日前有媒體報道，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馬道立 在英國律師學院Gray's Inn舉辦的網上論壇中，稱香港國安法中由特首指定法官審案的規定「奇怪」。馬道立認為，涉及國安的案件，其實可由司法機構決定誰是合適人選或不合適去審理，又稱由司法機構決定由哪個法官審案，而不是由其他人，是所謂「司法機構獨立的一部分」云云。

可以說，馬道立對於國安法的評論是十分「奇怪」。首先，司法獨立其實是指法院受基本法第85條的保障，擁有獨立的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決定某案件由哪個法官審理，並不意味法官在審訊過程中受到干預，亦不會使到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受法律追究，自然跟香港能否維持司法獨立，沒有任何關係。

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法第88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至於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則是須遵從第88條的程序外，還要根據基本法第90條的規定，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換言之，香港法官的人事任命權，本來便不屬於司法機構，而馬道立擔任首席法官期間，亦從未宣稱此一做法會損害司法獨立。在此情況之下，香港國安法第44條只是規定，危害國安的犯罪案件應由特首指定的法官或裁判官審理，而這些指定法官或裁判官當中挑選，何故這樣做又會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呢？

除此之外，基本法本來便沒有任何一條條文規定，司法機構享有決定案件交由哪個法官審理的專屬權力。在此情況之下，特首仍然只是根據國安法規定，從現有法官和裁判官中，挑選了一批指定法官，而不會決定某案件應由哪一名指定法官審理，這一做法已屬按照慣例，決定權仍在司法機構手上。

指定法官無損司法獨立

說到這裏或者有人會說，所謂「奇怪」是指現職法官或裁判官，既然已是特首任命，為何還要在當中挑選一些人，作為負責審理涉及國安案件的指定法官呢？其實明眼人都會知道，指定法官這一安排，乃是源於香港在回歸後實行「一國兩制」，造成基本法本身，也存在不少史無前例和世間罕見の規定。

舉例來說：歷史上有哪個國家在成功收復失地之後，不但不追究原本為侵略者效力的公職人員，還讓他們繼續坐「直通車」留任乎？再舉一例：世上又有哪個國家，不但計較法官是否擁有雙重國籍，並且明文規定，容許法官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綜觀古今中外，唯有港澳現時實行的「一國兩制」。

由是觀之，香港國安法規定由特首挑選的指定法官判案，正是為了落實「一國兩制」而出現的另一特殊性安排。事實上，當大家看到香港的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竟然在退休不久後，便掛名加入英國律師行，以仲裁員身份私人執業，鑽合約上不准在本港私人執業為律師或大狀的空子，然後在英國舉辦的論壇上大放厥詞，便不會再覺得香港國安法的指定法官規定「奇怪」矣。

時事評論員

做一個有國家觀念和遠見的香港青年

議論風生



江山

今年國家改革開放43周年，這是中國共產黨帶領全國人民砥礪奮進，取得舉世矚目偉大成就的43年。

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的經濟實力、科技實力、國防實力和綜合國力極大增強，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感大幅提高，實現了中華民族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偉大飛躍。

香港是受益者也是貢獻者

香港是改革開放的受益者，也是貢獻者。國家的改革開放為香港提供了廣闊的市場和生產基地，成就了香港作為國際貿易、物流、航運、金融和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香港同胞率先參與內地各項建設，

通過投資、貿易和多種形式的合作，為國家輸送資金、技術、人才及管理制度，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貢獻。

我的父母是改革開放的受益者和見證者，他們說自己的事業，是隨著國家改革開放的步伐發展起來的。

我在香港出生，童年的記憶中父母很忙，他們每天早出晚歸，常常到國地和內地公幹。我很喜歡學校放假，因為學校一放假，母親就會把我帶在身邊。我曾經跟隨父母去內地視察工廠，看到他們向工廠廠長反覆灌輸現代化管理理念，香港工程技術人員向工廠技術員再三強調質量要求，內地工廠管理人員的好學精神和嚴肅認真的工作態度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在美國讀完中學和大學後，於2005年回到香港投身金融業。2009年和幾個志同道合的80後一起創辦了匯勤資本，然後一頭扎進內地市場。創業的道路並不平坦，

還記得第一次與國際投資機構見面後，我們前腳剛剛離開會議室，門後就傳出一陣陣的哄笑聲，我知道前輩們是譏笑我們太年輕。然而，我並沒有氣餒，相反更加努力、更加堅強。

隨着國家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匯勤資本在內地的業務獲得了快速發展，投資的對象都是改革開放大潮中湧現的創新型企業。改革開放的國策極大地解放和發展了民營經濟，為我們提供了無限商機，所以我也和自己的父母一樣是改革開放的受益者和見證者。

事實上，匯勤資本的發展還得益於「一國兩制」。香港回歸後實行「一國兩制」，由於具有「一國」和「兩制」的雙重優勢，香港的國際經濟地位不斷提高，已然成為內地最大的外商投資直接來源地和內地企業最大的境外融資中心。匯勤資本立足香港，一方面幫助內地企業走向國際，

另一方面幫助國際金融機構投資內地的優質民營企業，發揮了雙向聯絡的橋樑作用。

4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廣州主持召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時指，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是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作出的重大戰略部署。這是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重大創舉，是進一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有力舉措，有利於香港、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大膽地走進內地尋找機遇

我認為，這是中央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高度重視和具體支持。香港應該緊緊抓住深港服務業合作區的「擴區」和「改革開放」兩個重點，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獨特的制度優勢和便利條件，進一步加強與

內地的互聯互通及互補互助，為香港的再次飛躍創造條件。匯勤資本計劃加大對粵港澳大灣區的投資，願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作出新的貢獻。

可以預見，我國國家的改革開放將會更加全面深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將會進入新時代，「一國兩制」方針將會行穩致遠，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發展規劃將為香港帶來新的、龐大的和持續的發展機遇，是適合香港青年大展拳腳的舞台。

衷心希望香港青年能和我們當年一樣大膽地走進內地，到粵港澳大灣區和祖國的各地去走一走、看一看，細心尋找適合自己的發展機遇，然後發揚獅子山下的拼搏精神創一番事業，以己所長，服務國家所需，做一個不負韶華、不負眾望，具有國家觀念和遠見卓識的為有為青年。

上海市港區政協委員、匯勤資本董事長兼行政總裁